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 站场枢纽工程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

站场枢纽工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汇编收录了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铁路避难线设计规则、铁路驼峰及调车场设计规范、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铁路工业站港湾站设计规范、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铁路货运中心设计暂行规定等铁路站场枢纽工程相关标准,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 站场枢纽工程/铁路工程
技术标准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8
ISBN 978-7-113-09332-7

I. 铁… II. ①铁…②铁… III. ①铁路工程—工程
施工—标准—汇编—中国②铁路车站—工程施工—标
准—汇编—中国③铁路枢纽—工程施工—标准—汇编
—中国 IV. U2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751 号

书 名: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
站场枢纽工程

作 者: 铁路工程技术标准所 编

策划编辑:江新锡 许士杰

责任编辑:许士杰

电话:(010)51873065

电子信箱:syxu99@163.com

封面设计:冯龙彬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42 字数:1 013 千

书 号:ISBN 978-7-113-09332-7/TU · 975

定 价:1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前 言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是落实铁路建设总体技术路线和目标控制要求的综合体现,是确定工程实施方案和系统技术措施的基本依据,是实现铁路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保障。制定和实施标准,对及时总结先进、成熟、可靠、有效的科技创新成果和工程实践经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面提升铁路建设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铁路线路、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站场、机务设备、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给水排水、房建与暖通、环境保护等专业,分为综合、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类别。截至2009年8月,现行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共计204项,其中国家标准7项、行业标准109项、技术指南18项、具有标准性质而未编标准号的规章和技术规定70项。

近年来,为全面落实“以人为本、服务运输、强本简末、系统优化、着眼发展”的建设理念,适应又好又快推进大规模、高标准铁路建设的需要,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工作建立了灵活机动、迅速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不断吸收成功的先进技术,其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安全可靠、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全面提升,为现代化铁路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为了方便铁路工程建设者学习、掌握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并在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准确地执行、运用标准,保证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落到实处,我们对现行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了系统整理,现汇编出版,供各级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使用。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收集了截至2009年8月发布的现行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按专业共分为:综合(上)、综合(下)、工程测量、地质水文、线路轨道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站场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及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工程。

在铁路工程建设标准汇编整理过程中,对原版本中的内容进行了勘误,并按历次发布的局部修订文件进行了条文修订。同时,对标准中容易产生歧义的编排做了调整,以便读者准确理解标准的涵义。

科学技术在不断进步,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也会不断地更新、提高和完善。因此,读者在使用本标准汇编过程中,应注意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相应内容。

铁路工程技术标准所
2009年8月

总 目 录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铁基[1989]56号)	1
铁路避难线设计规则(TBJ 33—90)	27
铁路驼峰及调车场设计规范(TB 10062—99)	59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TB 10066—2000)	129
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TB 10067—2000)	181
铁路工业站港湾站设计规范(TB 10078—2001)	24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03)	289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 50091—2006)	375
铁路货运中心设计暂行规定(铁建设[2008]58号)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铁基〔1989〕56号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



1989—05—10 发布

1989—05—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编制说明

根据铁道部基建总局基技(1987)第154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交通部(1987)交交字第97号文件的通知,在铁道部、总后勤部一九八四年联合下发的《在铁路建设中修建驻铁路沿线军事代表办事处房屋及设施标准的规定》、《在铁路建设中修建军用饮食供应站标准的规定》和《在铁路建设中修建军运备品仓库标准的规定》的基础上,由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和兰州军区后勤部军运部负责主编,驻兰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参加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总结了建国以来修建铁路军运设施实践经验,广泛征求了军、路有关单位的意见,并经铁道部和总后勤部联合组织会审和协调后定稿。

本规定共分七章,另有二个附录,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军用线路、军用货物装卸站台、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用供水站、军事代表办事处、军运备品仓库、军人候车室及售票窗口。

在施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和科学技术发展,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兰州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及兰州军区后勤部军运部,并抄送北京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及北京总后勤部军事交通部,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
兰州军区后勤部军运部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军用线路	6
第三章 军用货物装卸站台	7
第四章 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用供水站	8
第五章 军事代表办事处	10
第六章 军运备品仓库	11
第七章 军人候车室及售票窗口	12
附录一 各级军供站基本房间组成及建筑面积表(m ²)	13
附录二 本规定用词说明	14
附加说明	15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条文说明	1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在铁路建设中贯彻军事要求,统一设计标准,合理地修建铁路军运设施,特制定本规定。

第 1.0.2 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新建和改建的各级铁路的军运设施设计,地方铁路可参照执行。

第 1.0.3 条 铁路军运设施应贯彻“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原则,本着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经济合理、方便部队的精神,将修建军运设施寓于铁路建设之中,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战备效益。

第 1.0.4 条 新建或改建铁路建设项目确定后,由军交部门提出军运设施的建设地点和规模,遵照铁路基建工作程序,列入工程建设计划,按本规定要求,同步设计。

第 1.0.5 条 铁路军运设施的各项建筑物和设备除按本规定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军用线路

第 2.0.1 条 军用列车到发、军用货物装卸、军用车辆调车、军用空车集结和整备等作业所使用的线路,应在车站设计中统筹布置。

第 2.0.2 条 军用货物装卸线应结合车站布置和地形等情况按下列要求进行设计:

一、当车站设有货场时,军用货物装卸线宜设在货场内。

二、在有摘挂作业的中间站上,军用货物装卸线可与铁路货物装卸线合并设置。

三、在无货场的中间站上,可在到发线或其他站线的一端顺向引出 30 ~ 50 m 的尽头式军用货物装卸岔线。

四、军用货物装卸线的技术标准同所在区段的铁路货物装卸线。

第 2.0.3 条 军用货物装卸线的长度可根据军用货物装卸设备量及要求,并结合地形和车站布置等情况确定,其中直线长度不应小于 50 m。

第 2.0.4 条 尽头式军用货物装卸线与相邻线间距应根据装卸作业要求和货位排数等因素确定。

通过式军用货物装卸线与到发线的线间距不应小于 6.5 m。

第 2.0.5 条 在电气化铁路上,凡架设接触网的军用货物装卸线必须安装带接地刀闸的隔离开关。

第 2.0.6 条 设有军用饮食供应站(以下简称军供站)的车站,可按其等级,在到发线中指定 1 ~ 3 条为军用人员列车到发时使用。

接发军用人员列车的到发线间,可按需要设客车给水栓,并将两线道床间用道砟铺平。

第 2.0.7 条 在设有军运备品仓库(以下简称备品库)的货场中,军用空车整备线宜与军用货物装卸线共用。

第三章 军用货物装卸站台

第 3.0.1 条 军用货物装卸站台根据其装卸作业的需要,可设置普通货物站台、尽端式站台,也可联合设置(联合站台)。

第 3.0.2 条 普通货物站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站台高度,靠铁路一侧应高出轨面 1.1 m;另一侧应适应汽车地板高度,可高出地面 1.1~1.3 m。

二、站台长度及宽度按需要确定。站台长度一般情况宜采用 70 m;特殊困难时,不应小于 30 m。站台宽度不宜小于 10 m。

当站台上设置仓库或雨棚时,站台的长度和宽度可按仓库或雨棚的长度和宽度计算确定。仓库外墙或雨棚支柱轴线至站台边缘的宽度在铁路一侧宜采用 4.0 m,在场地一侧宜采用 3.5 m。

三、在站台的两端应修建不大于 8% 的斜坡,斜坡与道路连接的转向曲线半径宜采用 25 m;地形特殊困难时,应根据轮式车辆的性能确定最小曲线半径。

四、用于装卸军用重装备时,应提高站台一端的承重强度,其长度按需要计算确定。

第 3.0.3 条 尽端式站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站台高度应高出轨面 1.1 m,长度不宜小于 6.0 m,宽度不宜小于 4.5 m。

二、应设车钩缓冲装置。

三、站台场地一端应修建不大于 8% 的斜坡,斜坡下宜衔接 25 m 长的平直段。当有特殊军用装备装卸时,可按实际需要确定平直段的长度。在平直段和衔接道路上不得设置建筑物。

第 3.0.4 条 装卸一般军用货物的站台,其站台墙和站台面应按标准同铁路普通货物站台和尽端式站台。当装卸军用重装备时,应根据装备的重量确定设计荷载。

第四章 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用供水站

第 4.0.1 条 军供站按军供任务及供应能力的大小分为三级:

一级:常年有供应任务,且一次供应能力为 1 500 人以上(站内就餐)。

二级:间断有供应任务,且一次供应能力为 1 000~1 500 人(站内就餐)。

三级:向军用人员列车或军用人员车辆上为兵员送餐,且一次供应能力为 1 000 人以下。

第 4.0.2 条 军供站在铁路路网中的定点位置可为:

一级:设在枢纽内的车站上。

二级:设在编组站或区段站上。

三级:设在适宜的车站上。

第 4.0.3 条 军供站在铁路车站内的位置宜设在:

一、旅客站房的同侧。

二、军用人员列车到发线的一端或附近。

三、当满足一、二项要求确有困难时,可设在兵员乘降、疏散和食品输送便捷的地方。

第 4.0.4 条 军供站的占地面积宜为:一级 6 000~8 000 m²;二级 5 000~6 000 m²;三级 1 800~2 200 m²。

第 4.0.5 条 各级军供站的设计定员宜为:一级 12~16 人;二级 9~11 人;三级 6~8 人。不包括供应旺季时雇用的临时工。

第 4.0.6 条 各级军供站的房屋建筑面积宜为:一级 2 200~2 500 m²;二级 1 800~2 000 m²;三级 700~750 m²,其基本房间组成及建筑面积按附录一的规定。

第 4.0.7 条 各级军供站应设置接待室,一级为 6~9 床位,二级为 4~6 床位,三级为 2~3 床位。

第 4.0.8 条 各级军供站的家属住宅户数、单身宿舍床位数及建筑面积,根据设计定员按铁道部现行的有关标准确定。

军供站雇用的临时工,可按一级 32~40 床位,二级 24~30 床位,三级 8~16 床位设计。

第 4.0.9 条 军供站还应包括下列有关设施:

一、室外就餐用硬化地坪的面积不宜小于:一级 800 m²,二级 600 m²。

二、盥洗设备:位于非集中采暖地区的军供站应设露天盥洗台,水嘴数可为一级 80~90 个,二级 60~70 个;位于集中采暖地区的军供站设盥洗间,水咀数可按上述水咀数的下限设计。

三、燃料堆积场的面积不宜小于:一级 60 m²,二级 50 m²,三级 30 m²。

四、炎热地区设冲凉围棚,冲凉喷头数量不宜小于:一级 40 个,二级 30 个。

五、各级军供站的周边均应设置围墙。

六、军供站至军供站台应设置通站道路。

第 4.0.10 条 各级军供站的给水、采暖、照明、电话等设施,按国家和铁道部现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进入军供站内的给水点处应设置入孔,并预留三通接口。

二、位于集中采暖地区的房屋,宜以火炉或火墙采暖;当地有集中锅炉房可资利用时,其办公、居住等楼房部分可按集中采暖进行设计。

三、引入军供站的外电源宜按单独回路供电。

四、电话设置可按:一级 3 台,二级 2 台,三级 1 台。各级军供站站长的住宅或宿舍另配备 1 台。

第 4.0.11 条 军用供水站设在无军供站且供水任务量较大的车站上。其站址宜设在站房同侧或军用人员列车到发线附近。

军用供水站的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占地面积可为 $300 \sim 400 \text{ m}^2$ 。

二、应设开水炉间、工作间、休息室(兼单身宿舍)、办公室、厕所,总建筑面积(不含家属住宅)可为 $90 \sim 100 \text{ m}^2$ 。开水炉间按一次供水量不小于 500 L 设计;开水炉不宜少于 2 台。

三、设计定员 2~3 人,并按铁道部现行有关标准配备住宅。

四、配备电话 1 台。

第五章 军事代表办事处

第 5.0.1 条 驻铁路部门的军事代表办事处(以下简称军代处)分为驻铁路局、分局、车站(地区)三级(公别简称局级、分局级、车站或地区级军代处)。

各级军代处办公室的建筑总面积应为:局级 350 ~ 390 m^2 ,分局级 175 ~ 195 m^2 ,车站或地区级 40 ~ 65 m^2 。

第 5.0.2 条 各级军代处应设接待室。接待室的床位可为:局级 12 ~ 15 床位,分局级 6 ~ 9 床位,车站或地区级 2 ~ 3 床位。

第 5.0.3 条 各级军代处汽车库的建筑面积可为:局级 145 ~ 155 m^2 ,分局级 85 ~ 95 m^2 ,车站或地区级 20 ~ 25 m^2 。

各级军代处汽车库应设油料存放的场地。

第 5.0.4 条 局级军代处应单建食堂,其建筑面积可为 160 ~ 180 m^2 。

第 5.0.5 条 各级军代处的家属住宅户数、单身宿舍床位数应根据军交部门提供的设计定员确定,其建筑面积按铁道部现行有关标准确定。

第 5.0.6 条 各级军代处的电话台数可为:局级 25 ~ 28 台,分局级 10 ~ 13 台,车站或地区级 2 ~ 3 台。

局级及分局级军代处应有 1 ~ 2 台微机与驻在单位的计算机联网。

第 5.0.7 条 各级军代处所需办公家具及水、暖、电等设施标准,应与驻在单位的相应级别一致。

第 5.0.8 条 在驻军集中且无驻车站军代处的车站上,根据军交部门的要求,可在站房中设 17 ~ 22 m^2 的军运办公室一间和电话 1 台。

第六章 军运备品仓库

第 6.0.1 条 备品库按军运备品储存量分为三级,各级备品库的设置位置及库房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设在军运装卸任务繁重且备品储量多的铁路枢纽内的车站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可为 $800 \sim 1\,000\text{ m}^2$ 。

二级:设在军运装卸任务较大且备品储量较多的铁路编组站或区段站的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可为 $300 \sim 500\text{ m}^2$ 。

三级:设在经常有军用货物装卸任务,需要储备部分军运备品的区段站或中间站的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可为 $100 \sim 200\text{ m}^2$ 。

各级备品库宜设在军用货物装卸线的附近。

第 6.0.2 条 各级备品库应设管理室和装卸工休息室(三级不设装卸工休息室),其建筑面积可为一级 $35 \sim 40\text{ m}^2$,二级 $25 \sim 30\text{ m}^2$,三级 $17 \sim 22\text{ m}^2$ 。

管理室及装卸工休息室的顶板可按均布活荷载 4 kPa 设计。

第 6.0.3 条 各级备品库均应设专职军运备品保管员,其设计定员可为一级 $2 \sim 3$ 人,二级 $1 \sim 2$ 人,三级由车站货运员兼管。

第 6.0.4 条 军运备品保管员所需的家属住宅户数、单身宿舍床位数及建筑面积,根据设计定员,按铁道部现行的有关标准确定。

第 6.0.5 条 各级备品库的房屋、照明、消防等设施标准,应按国家和铁道部现行有关标准确定。

第 6.0.6 条 一、二级备品库各应配电话 1 台,三级备品库应与车站货运电话共用。

第七章 军人候车室及售票窗口

第 7.0.1 条 大型、特大型旅客站房应设军人候车室,其使用面积可按旅客聚集人数的 5% 计算,但最大不宜超过 400 m²。

第 7.0.2 条 大型、特大型旅客站房,应在售票窗口总数量中注明 1~2 个为军人售票窗口。